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市民政局的伊宁市纳格尔其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宁市纳格尔其社区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承建)企业为新疆耀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346.7829万元,资产总额为211.9258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新疆耀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娜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04 月 16 日